**xxx银行**

反洗钱内部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反洗钱报告工作，及时了解反洗钱工作情况，加强对各营业网点的日常指导和监督，促进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和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等法律规章，结合本行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各支行应当依照《中民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报告义务，审慎识别和报告可疑支付交易，全面、及时地向本行运营管理部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，确保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第三条 各支行应分别按季、按年度或按规定随时向本行报送反洗钱工作情况。

第四条 本行运营管理部收到支行报送的反洗钱工作报告后，应认真进行审核、整理、分析和汇总，发现情况不真实、不准确和不完整的，应责令其重新报送，并在辖内通报。

第五条 本行对各支行报告的有关信息保密，超过法律规定的，不得向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提供。

第六条 各支行应根据《xxx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上报各项报表及情况说明。

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情况说明，内容包括：

1.各支行执行反洗钱制度办法的总体情况；

2.各支行执行反洗钱规定中存在的风险及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；

3.结合自身情况，改进非现场监管的建议；

4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各支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上报。

第七条 支行反洗钱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反洗钱年度工作计划：

1.年度内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总体思路；

2.在组织体系、制度建设、人员配备和监督问责等方面的工作安排；

3.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方面的措施；

4.反洗钱宣传培训年度计划安排；

5.工作思路创新。

（二）反洗钱工作总结内容包括：

1.开展反洗钱工作基本情况。包括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、客户尽职调查情况、客户交易记录保存情况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和反洗钱宣传培训等情况；

2.开展反洗钱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；

3.宣传培训年度计划执行情况。包括培训次数、人数、内容及方式等；

4.开展反洗钱工作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；

5.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；

6.对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涉嫌洗钱行为等重大事项报告：

1.发现涉嫌洗钱行为的经过和实际情况；

2.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洗钱行为的查询、冻结等情况。

第八条 对上述报送内容和要求，严格按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